臺北市政府 105.07.14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9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5-03051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，

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含紙類、塑膠類、衛生紙等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8695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

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4 日廢字

第 41-105-0305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3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據訴願人檢附之本市低收入戶卡資料，審認本件得裁處法定最低額罰鍰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4834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